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457,608	432,080
銷售成本		<u>(167,721)</u>	<u>(179,735)</u>
毛利		289,887	252,3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6,500	212,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4,424	57,0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9,979)	(274,070)
行政費用		(50,215)	(54,81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193)	(5,488)
融資成本	5	(379)	(4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6,88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55,932	186,919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7,552</u>	<u>(43,841)</u>
本年度溢利		163,484	143,078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15</u>	<u>(1,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6,199</u>	<u>141,91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6.49</u>	<u>23.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92	24,672
投資物業		700,000	562,000
在建工程		20,234	6,145
長期按金		2,070	8,473
預付地租		15,018	15,0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18	-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0,887	18,575
預付地租按金		<u>32,825</u>	<u>32,255</u>
		<u>828,244</u>	<u>667,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73,970	85,797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6,481	62,1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6,985</u>	<u>95,482</u>
		<u>247,448</u>	<u>243,444</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34,616	36,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0	67,406	58,47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585	1,912
應付稅項		<u>15,556</u>	<u>10,410</u>
		<u>118,163</u>	<u>106,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285</u>	<u>136,5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529</u>	<u>803,75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24	3,285
遞延稅項負債		<u>57,460</u>	<u>69,919</u>
資產淨值		<u>896,745</u>	<u>730,54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4,282	154,282
儲備		294,768	292,053
保留溢利		<u>447,695</u>	<u>284,211</u>
權益總額		<u>896,745</u>	<u>730,54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客戶資產轉移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更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所有收支於全面收益表中列賬；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中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營運分類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識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相應金額已按與附註3所詳述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及財務負債（包括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根據其可觀測市場數據之級別，引入分為三級之公平值等級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之會計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企業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相應應用，要求將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並將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因廉價購入而得益。此外，經修訂準則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及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由於本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或於實體之權益於失去該實體控制權後仍然保留之交易，故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與本集團營運可能有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移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改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約」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刪除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及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之規定。反之，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移至出租人或承租人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呈報

(a) 可呈報分類

	成衣及相關配飾貿易 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 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455,289	432,080	2,319	-	457,608	432,080
來自外界客戶之 其他收入	42,624	47,682	1,423	8,523	44,047	56,205
總計	<u>497,913</u>	<u>479,762</u>	<u>3,742</u>	<u>8,523</u>	<u>501,655</u>	<u>488,285</u>
可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u>5,020</u>	<u>(31,834)</u>	<u>151,305</u>	<u>219,240</u>	<u>156,325</u>	<u>187,406</u>
利息收入	377	846	-	-	377	846
利息開支	(379)	(473)	-	-	(379)	(473)
折舊及攤銷	(14,335)	(15,772)	(70)	(1)	(14,405)	(15,773)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	-	-	146,500	212,372	146,500	212,372
應佔一間聯營 公司溢利	-	-	6,887	-	6,887	-
所得稅抵免／ （支出）	(4,907)	(8,938)	12,459	(34,903)	7,552	(43,841)
可呈報分類資產	258,034	252,814	720,673	562,340	978,707	815,154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	-	-	15,718	-	15,718	-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68	1,744	156,284	212,671	161,052	214,415
可呈報分類負債	(80,291)	(73,958)	(64,040)	(70,042)	(144,331)	(144,000)

(b) 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類溢利	156,325	187,406
無分類企業支出	(14)	(14)
融資成本	(379)	(473)
	<u>155,932</u>	<u>186,919</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55,932</u>	<u>186,91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978,707	815,154
無分類企業資產	96,985	95,482
	<u>1,075,692</u>	<u>910,636</u>
綜合總資產	<u>1,075,692</u>	<u>910,636</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144,331)	(144,000)
無分類企業負債	(34,616)	(36,090)
	<u>(178,947)</u>	<u>(180,090)</u>
綜合總負債	<u>(178,947)</u>	<u>(180,090)</u>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所在地）	319,603	286,002	750,873	595,564
中國內地	<u>182,052</u>	<u>202,283</u>	<u>77,371</u>	<u>71,628</u>
	<u>501,655</u>	<u>488,285</u>	<u>828,244</u>	<u>667,192</u>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 10% 或以上之貢獻。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40,409	42,766
利息收入	377	846
雜項物料銷售	271	531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1,420	8,520
其他	<u>1,947</u>	<u>3,141</u>
	<u>44,424</u>	<u>55,804</u>
收益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u>	<u>1,247</u>
	<u>44,424</u>	<u>57,05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所有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89	15,455
預付地租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316	318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4,015)	(2,572)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在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4,907	8,938
遞延稅項－香港	<u>(12,459)</u>	<u>34,903</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u>(7,552)</u></u>	<u><u>43,841</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溢利 163,48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78,000 港元）及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17,127,13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447	32,500
減：呆壞賬撥備	<u>(15,352)</u>	<u>(15,938)</u>
	14,095	16,562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2,386</u>	<u>45,603</u>
	<u><u>76,481</u></u>	<u><u>62,165</u></u>

- (a)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 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b)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 (c)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時至 90 天	12,743	13,353
91 至 180 天	697	2,525
181 至 365 天	655	675
超過 365 天	-	9
	<u>14,095</u>	<u>16,562</u>

(d) 於本年度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5,938	15,353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590)	622
匯兌調整	4	(37)
年終	<u>15,352</u>	<u>15,938</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 15,35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5,938,000 港元）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e) 於報告期末，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過期或減值	3,169	4,311
過期：		
90 天內	9,574	9,042
91 天至 180 天	697	2,525
181 天至 365 天	655	675
超過 365 天	-	9
	10,926	12,251
	14,095	16,56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時至 90 天	13,674	9,650
91 至 180 天	798	1,722
181 至 365 天	115	1,249
超過 365 天	1,998	1,582
	16,585	14,203
已收按金	20,100	18,19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721	26,074
	67,406	58,474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 30 至 60 天內清償。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回顧年度內，在計入一投資物業（「鱷魚恤中心」）之重估盈餘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前，本集團錄得營運溢利 2,92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營運虧損 24,980,000 港元）。

營業額增加 5.9% 至 457,60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32,080,000 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 14.9% 至 289,88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52,345,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加上毛利整體改善，以及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令本回顧年度營運業績顯著改善。本集團致力推廣其品牌及提升其市場推廣策略，亦為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貿易業務」分類表現帶來正面業績。鱷魚恤中心之竣工及東九龍辦公室市場暢旺，令鱷魚恤中心市值大幅攀升及同時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來自「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收入，成為回顧年度整體業績表現之主要來源。重估鱷魚恤中心錄得盈餘 146,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12,372,000 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163,48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78,000 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28 間鱷魚恤店舖／零售店（二零零九年：29 間）及 7 間 Lacoste 店舖／零售店（二零零九年：6 間）。香港及澳門之業務於年內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13.4%。年內之表現顯著改善乃由於中國內地遊客數目增加，以及本集團加強其店舖重新定位策略及市場推廣策略所致。

鱷魚恤中心之出租情況相當理想。惟因入伙紙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方獲發出，租戶於農曆新年過後始可陸續遷入，故鱷魚恤中心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負面貢獻。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受到出乎意料之惡劣天氣、部份城市銷售點合併以及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營業額於年內減少 8.9%。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推出有效推廣政策，成功減輕負面影響。因此，來自內地零售及特許加盟商戶之毛利較去年下跌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為 79 間（二零零九年：81 間）。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 323 個銷售點（二零零九年：361 個），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前景

隨著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以及在強勁旅遊業帶動下，預期來年消費者支出將有所增加。然而，物業市場暢旺導致租金上調，加上原材料價格飆升，可能對本集團成衣業務整體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來年營商環境將依然充滿挑戰。

管理層亦注意到，物業價格及店舖租金多年來持續高企，導致營運成本高企並影響本集團之純利。本集團擬把握可能出現的機遇，以可負擔的價格收購零售店舖。

鱷魚恤中心預期可於未來年度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對沖本集團部份沉重租金開支。鱷魚恤中心小部份面積已經保留供本集團自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金融工具外，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的買賣合約條款的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96,98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5,482,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 73,70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74,343,000 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 34,61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6,090,000 港元），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 2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0 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 12,61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090,000 港元）。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 3.9%（二零零九年：4.9%），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約 3,974,000 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約 15,491,000 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及約 37,000 港元為有關香港及內地店舖之裝修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鑑於目前之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